

鼓楼区推进城区公共环境更大力度消毒消杀工作 实施方案

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形势仍然十分严峻，为进一步加强疫情科学防控力度，持续有序、有力推进全区公共环境消毒消杀工作，加快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现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时间安排

本轮城区公共环境更大力度消毒消杀工作即日起实施，每日有序组织开展，直至疫情防控工作结束。

二、消毒场所

（一）全区消毒范围

1. **生活场所：**辖区各居民住宅小区、生活垃圾分类屋(亭)、养老机构等。

2. **办公场所：**辖区各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在建工地、企业生产厂房（车间）等。

3. **公共场所：**主次干道和街巷（含道路后退线范围）、公共交通工具、商场、超市、农贸市场、酒店、中小餐馆、垃圾转运站、垃圾处置场所和公厕等。

4. **暂时封闭场所：**各街区、公园广场、文化娱乐场所、各中小学、幼儿园和各类培训、托管机构等，重新对外开放、开业（开学）前，必须组织进行一次全面消毒。

（二）消毒重点场所

城区主次干道、住宅小区、机关企事业单位办公场所、在建工地、已复工企业生产厂房（车间）、农贸市场、公交车站。

（三）消毒重点部位

电梯间、会议场所、卫生间及公众经常接触、使用的器具（包括柜台、桌椅、沙发、门把手、水龙头、公用电话、电梯开关等）。

三、消毒方法

（一）物体表面消毒（每天 2-3 次）

1. 使用含氯消毒剂 500mg/L 或 250mg/L 二氧化氯消毒液喷洒或擦拭。如 5%的“84”、“533”消毒液，按消毒剂与水 1:100 配比喷洒消毒或擦拭消毒，垃圾容器和转运站等按 1:50 配比喷洒消毒。

2. 75%酒精进行擦拭消毒，适用于小物品、小物表、手消毒，不可喷雾消毒。

（二）空气消毒

1. 尽量采取自然通风或安装排气扇等机械通风方式，保持室内的通风换气，以确保空气流通、卫生。

2. 对于密闭且人流量大的场所，可进行气溶胶喷雾。15%-18%过氧乙酸稀释 30 倍，用超低容量设备进行喷雾消毒。消毒原则每天 1 次，可视具体情况适当增加次数。

四、责任单位

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的原则，由区城管局和区卫健局（爱卫办）牵头负责全区公共环境消毒消杀工作的统筹协调、

督导指导和应急保障；各街镇、区直各有关部门、各项目负责人单位作为消毒工作的具体实施主体，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切实履行消毒消杀工作职责，做好疫情防控的宣传、引导工作。具体场所的消毒和监督检查、指导责任单位如下：

1. 城市主次道路和街巷、城市广场、垃圾收容器、生活垃圾分类屋（亭）、垃圾转运站、环卫车辆、垃圾处置场所、公共厕所等场所。（牵头责任单位：区城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2. 居民住宅小区。（牵头责任单位：区房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3. 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办公场所。（牵头责任单位：区机关事务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各街镇）

4. 公园、绿地。（牵头责任单位：区园林中心，责任单位：各街镇）

5. 医疗机构。（牵头责任单位：区卫健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6. 农贸市场、商场、超市等场所。（牵头责任单位：区商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7. 餐饮、非星级酒店等场所。（牵头责任单位：区市场监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8. 学校、各类教育培训和托管机构等场所。（牵头责任单位：区教育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9. 星级酒店宾馆、文化体育娱乐场所、景区景点等场所。（牵头责任单位：区文体旅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10. 养老机构。（牵头责任单位：区民政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11. 工厂、企业等场所。（牵头责任单位：区工信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12. 工地、出租车联盟内交通运输工具。（牵头责任单位：区建设局，责任单位：各街镇、各项目业主单位）

13. 宗教场所。（牵头责任单位：区民宗局，责任单位：各街镇）

五、工作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本轮公共环境更大力度消毒消杀工作由区公共环境管控组统一部署安排，依托各街镇、区直各有关部门具体开展实施。各责任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本轮消毒消杀工作的重要性，主要领导要亲自研究、亲自安排、亲自抓落实，及时协调解决消毒工作推进遇到的问题，全力做好保障工作。各街镇、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指定一名专门的分管消毒工作领导和联络员，密切配合，通力协作，落细落实公共环境消毒工作。

2. 做好物资保障。各街镇、区直各有关部门对各自辖区和行业范围的消毒液和口罩、手套消毒防护用品储备情况进行全面摸底，明确需求量。加强对基层工作人员和一线环卫作业工人的保护防护，通过各种途径采购储备，确保消毒物资供应正常。物业管理小区需配备至少一个背负式喷雾消毒器，由区房管局督促落实每日一消毒；重点场所公共环境和无物业管理小区由属地街镇、社区落实每日一消毒，街镇要在消毒液、口罩、手套、隔离

衣（雨衣）等物资上对一线消毒工作人员进行倾斜，保障消毒工作人员身体健康。

新冠肺炎防控 3. 加大技术指导。区卫健局（爱卫办）、区疾控中心要加强与上级卫健部门（爱卫部门）、疾控部门的沟通交流，加强对区直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街镇消毒消杀工作的技术指导，规范消毒消杀作业，确保消毒消杀工作有效、有序。

4. 建立督导机制。各街镇、区直各有关部门要成立督导组，每天组织人员对本辖区、本行业的消毒消杀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掌握消毒消杀工作数据。各街镇于每日中午 12:00 前将公共环境消毒消杀工作数据汇总至区卫健局（爱卫办），以便汇总上报市卫健局（爱卫办）；每日下午 14:30 前将物业管理小区、无物业管理小区、辖区机关单位、开业店铺消毒消杀完成情况，统一反馈至“区政府办+街镇体温检测”微信群，由区政府办、区房管局汇总后在“体温检测+公共环境管控组”微信群通报。

附件：福州市防范新型冠状病毒传播预防性消毒工作手册

鼓楼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应急指挥部

公共环境管控组

2020 年 2 月 13 日